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航基礎股份有限公司
HNA Infrastructure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357)

執行董事辭任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建議重選非執行董事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及
建議重選監事

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工作調動，張昊先生已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並即時生效。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謹此宣佈，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建議重選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謹此宣佈，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重選胡文泰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股東特別大會當日起生效。

* 僅供識別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謹此宣佈，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委任高建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股東特別大會當日起生效。

建議重選監事

董事會謹此宣佈，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重選董桂國先生為本公司監事，自股東特別大會當日起生效。

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建議重選非執行董事、建議委任執行董事及建議重選監事詳情之通函，將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知盡快寄發予股東。

執行董事辭任

海航基礎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工作調動，張昊先生(「張先生」)已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並即時生效。張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其他關於彼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張先生於任內向本公司付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出之建議

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召開，以獲得股東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建議重選非執行董事、建議委任執行董事及建議重選監事。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謹此宣佈，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之目的乃為反映本公司因變更註冊經營範圍後之最新經營範圍。

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11條。

原第十一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

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為國內外航空運輸企業，過港和轉港旅客提供過港及地面運輸服務；出租候機樓內的航空營業場所、商業和辦公場所並提供綜合服務；建設經營機場航空及其輔助房地產設施業務；貨物倉儲(危險品除外)、包裝、裝卸、搬運業務；在機場範圍內為航空公司或旅客等提供航空油料、五金工具、交電產品、電子產品及通訊設備、百貨、針紡織品、工藝美術品、雜誌零售。(凡需行政許可的項目憑許可證經營)」

修訂為：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

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為國內外航空運輸企業，過港和轉港旅客提供過港及地面運輸服務；出租候機樓內的航空營業場所、商業和辦公場所並提供綜合服務；建設經營機場航空及其輔助房地產設施業務；貨物倉儲(危險品除外)、包裝、裝卸、搬運業務；在機場範圍內為航空公司或旅客等提供航空油料、五金工具、交電產品、電子產品及通訊設備、百貨、針紡織品、工藝美術品、雜誌零售以及車輛維修。(凡需行政許可的項目憑許可證經營)」

建議股東授權董事會根據本地或海外法律或本公司任何證券上市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之規定(如有)，作出有關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之一切必要事宜。

董事會確認，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對香港上市公司而言並無異常之處。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須待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之方式批准，以及相關中國政府機關批准及於相關中國政府機關登記或存檔，方可作實。

建議重選非執行董事

由於胡文泰先生(「胡先生」)作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屆滿，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重選胡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股東特別大會當日起生效。

為讓本公司股東就建議重選作出知情決定，胡先生之履歷詳情已遵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載列於下文。

胡先生，60歲，於一九七九年畢業於海軍後勤學校法律專業。胡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五月獲連續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零八年八月起任本公司副董事長。同時，彼亦擔任本公司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委員。胡先生曾於二零零八年八月擔任海南恒禾物業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及於二零零零年八月至二零零二年九月擔任海口美蘭機場有限責任公司執行副總裁。胡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加入本公司，歷任本公司首席運營官及副總裁等高級管理職務。彼於二零零六年二月至二零零七年七月擔任海口新城區建設開發有限公司董事長並於二零零六年二月擔任北京海航地產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八月彼擔任本公司副總裁。胡先生在機場管理及工程建設方面有著豐富的經驗。

胡先生將獲委任的任期自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日起計，為期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根據上市規則重選連任。胡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將參考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薪酬政策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胡先生(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i)並無在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項下之任何權益。並無有關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謹此宣佈，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委任高建先生（「高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股東特別大會當日起生效。

為讓本公司股東就建議委任作出知情決定，高先生之履歷詳情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載列於下文。

高先生，34歲，畢業於中國民航大學電子信息工程專業。高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三月起出任本公司常務副總裁。

高先生於人力資源管理及企業管治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二零零三年十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及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七年八月，彼分別擔任海航集團有限公司（「海航集團」）文字會務秘書及董事局秘書助理。於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二零零八年六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彼亦分別擔任海航集團秘書室主任、辦公室主任及辦公室副主任。於二零一零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及二零一一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高先生分別擔任金海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資源總監及副總裁。

高先生任期為三年，須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得到批准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上市規則規定之重選後生效。高先生作為執行董事之薪酬將根據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薪酬政策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高先生(i)在過去三年內未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跟本公司的任何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沒有任何關係；及(iii)未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項下有關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權益。並無其他資料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需告知股東。

建議重選監事

董事會茲宣佈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重選董桂國先生（「董先生」）擔任本公司監事，並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起生效。

為讓本公司股東就建議委任作出知情決定，董先生之履歷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載列於下文。

董先生，52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獲連續委任為本公司監事並出任本公司監事會主席。彼目前為海航基礎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彼畢業於中國民航大學飛機發動機專業，曾赴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進修，具有機務工程師及會計師職業資格。

董先生於民航及財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董先生先後任職於民航北京維修基地、北京飛機維修工程有限責任公司、海航集團採購管理部、海航集團機場管理部、海航機場集團有限公司。彼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加入海航集團，歷任海航集團採購部飛機引進辦公室航材中心常務副總經理、海航集團機場管理部副總經理、海口美蘭機場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海航機場集團有限公司執行總裁助理、計劃財務部總經理、項目發展部總經理、副

董事長、副總裁兼財務總監等職務。董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三月至二零零八年十月期間擔任本公司董事、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擔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及於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總監。

董先生任期為三年，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得到批准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上市規則規定之重選後生效。董先生作為監事之薪酬將根據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薪酬政策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先生(i)在過去三年內未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跟本公司的任何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沒有任何關係；及(iii)未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項下有關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權益。並無其他資料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需告知股東。

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章程細則、建議重選非執行董事、建議委任執行董事及建議重選監事之通函，將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儘快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海航基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貞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
中國，海口市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三位執行董事，即王貞先生、楊小濱先生及張佩華先生；(ii)三位非執行董事，即胡文泰先生、陳立基先生及燕翔先生；及(iii)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霖吉先生、馮征先生、孟繁臣先生及鄧天林先生。